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字第9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詹雲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詹雲龍

被上訴人　　楊潮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東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項但書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原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車牌號碼0000-00貨車（下稱系爭貨車）日止，按日給付1,000元予上訴人（見本院卷103頁）。嗣最終變更為：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。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4萬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上訴聲明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上訴人楊潮強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上訴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伊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將所有系爭貨車送交被上訴人楊潮強維修，楊潮強轉交被上訴人李東明維修完成後，伊於同年月25日支付維修費用1萬1,000元予楊潮強，惟於當日行駛途中熄火。嗣於同年3月11日再次維修完成，卻又於行駛後熄火，伊乃通知楊潮強，由其連絡李東明將系爭貨車開回修車廠。被上訴人於翌日即同年月12日，竟要求伊支付維修費用10萬9,450元（下稱系爭維修費用），兩造協調未果，系爭貨車即遭被上訴人留置。被上訴人未於維修系爭貨車前報價，不得請求伊給付系爭維修費用，其等以此為由留置系爭貨車，係故意不法侵害伊之權利。伊為營業需求，已於同年月31日另行購車，被上訴人應賠償自該日起至114年1月8日止，每日以1,000元計算之租車費用，合計64萬9,000元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給付64萬9,000元，並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（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；至未繫屬本院部分，不另贅述）。並上訴聲明如前所述。

二、被上訴人答辯略以：

㈠楊潮強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原審陳述則以：伊是做鈑金的，上訴人送修系爭貨車，伊交予伊隔壁之李東明維修。上訴人來看時說修理沒問題，但嫌修理費貴，2年都不來牽車。上訴人迄今雖未給付維修費用，伊仍同意上訴人取車等語。

㈡李東明則以：楊潮強將系爭貨車交由伊維修，上訴人在修理期間均有來看，修完又嫌貴不來牽車。伊希望上訴人能給付系爭維修費用等語置辯。並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三、查上訴人於112年2月22日將系爭貨車交予楊潮強送修保養，

楊潮強轉交予李東明維修完成後，上訴人即於同年月25日給付維修費用1萬1,000元予楊潮強，而於當日行駛途中熄火，乃通知楊潮強拖回修車廠維修；嗣於同年3月11日再次維修完成，惟上訴人行駛後又熄火，上訴人再通知楊潮強，由其連絡李東明將系爭貨車開回修車廠維修，系爭貨車因兩造就系爭維修費用爭議而留置於楊潮強處，迄114年12月6日上訴人取回系爭貨車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108、115、123頁）。上訴人主張：被上訴人於112年3月11日維修系爭貨車前，未向其報價，不得以其未給付維修費用留置系爭貨車等語，為被上訴人所否認。本件爭點為：被上訴人有無留置系爭貨車之權利？茲論述如下：

㈠上訴人自陳：伊係將系爭貨車交予楊潮強修理，伊根本不認識李東明；楊潮強向伊收取1萬1,000元（指112年2月25日維修費用）後，有開收據予伊，至楊潮強再給付予李東明8,100元，是他們之間的事，與伊無關，伊不認識李東明。112年3月11日，系爭貨車修好後又壞掉，伊通知楊潮強，楊潮強則請李東明把車開回修理（見本院卷146、147頁）。又李東明辯稱：楊潮強於112年2月22日將系爭貨車交予伊維修，當日修理完畢，楊潮強將車交予上訴人，伊告知楊潮強系爭貨車有漏油之情形，若未維修很危險，經其轉知上訴人，上訴人表示翌日下午再來檢修。同年月23日維修完成後，上訴人請伊檢查安全設備沒問題後，即將車交予楊潮強。同年月25日下午，上訴人表示系爭貨車發不動，並載伊去看車，伊到現場就發動了，並未修理，惟當晚，上訴人表示車子拋錨在高速公路，上訴人隨拖車一起把系爭貨車拖至伊之修車廠，楊潮強也來，伊與楊潮強向上訴人表示系爭貨車引擎因溫度過高已燒毀，維修費用不便宜，上訴人請伊等拆下尋查原因。翌日（26日）開始拆之後，上訴人每日都來看，這段時間，伊均有向上訴人會報相關損毀部分，但無法評估多少錢，引擎維修過程中有口頭告知上訴人7、8萬元跑不掉，上訴人也同意修，中間例如水管硬掉及車體生鏽，伊問上訴人

是否處理，上訴人說頭都洗了就一併處理，才有系爭維修費用之報價單。車子維修完成後，伊將車交予楊潮強，楊潮強再交車予上訴人，但發生無法發動情形，楊潮強請伊過去看，伊發現電瓶沒電，幫他換電瓶，這部分並未計價，車子交予楊潮強，楊潮強向上訴人索修理費，即遭上訴人拒絕等語（見本院卷106、148、149頁）。互核楊潮強前揭陳詞，足見上訴人係將系爭貨車交予楊潮強維修，至楊潮強再委由李東明維修，核與上訴人無涉。基此，楊潮強完成維修系爭貨車後，上訴人即負有給付維修費用予楊潮強之義務，應堪認定。

㈡上訴人已於112年2月25日第一次維修完後，給付1萬1,000元（見原審卷18頁之強哥汽車維修費用收據）予楊潮強；楊潮強再給付8,100元（見原審卷22頁之源升汽車保修廠編號1331工作單）予李東明乙節，為兩造所不爭（見原審卷65頁、本院卷106頁）。李東明陳稱：因伊之工單均開立予楊潮強，第一次工單（即編號1331）楊潮強並未給付伊，故楊潮強請伊將第一次工單項目列入同年3月11日工單（見原審卷24、26頁之源升汽車保修廠編號1337、1338工作單，均為10萬9,450元）一次請款等語（見原審卷61-1至61-4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994號不起訴處分書、本院卷148頁）。觀以編號1337、1338工作單之零件名稱及金額，確有包含編號1331工作單所載者在內。足見李東明先後開立日期112年2月25日編號1331工作單、112年3月11日編號1337、1338工作單，係因楊潮強尚未給付第一次維修費用8,100元予李東明，李東明乃依楊潮強之指示，將該次維修費用併入112年3月11日工作單內，難認李東明所開立編號1337、1338工作單內容為虛偽不實。

㈢按稱留置權者，謂債權人占有他人之動產，而其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關係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未受清償時，得留置該動產之權。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，得就留置物之全部，行使其留置權。民法第928條第1項、第932條前

段分別定有明文。上訴人與楊潮強就112年3月11日維修費用究為若干，固有爭執，惟上訴人自承其因該次維修費用太貴，迄未給付等語（見本院卷105、106頁）。是楊潮強於上訴人給付維修費用前，自得依前揭規定留置系爭貨車，難謂其有何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可言。又楊潮強與李東明之修車廠，均同設址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且李東明稱112年3月11日已將修理完成之系爭貨車交予楊潮強，迄至上訴人於114年12月6日取車止，系爭貨車停放在楊潮強之廠房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，上訴人亦自承於114年12月6日在被上訴人同一廠房外面空地取車等語（見本院卷150頁），益徵李東明並未占有留置系爭貨車。是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系爭貨車係停放在李東明之廠房內，自難認李東明有占有留置系爭貨車而不法侵害上訴人權利之行為。

㈣按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，保護消費者權益，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，得選擇特定行業，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。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濟部以100年5月26日經中字第11004602200號公告之「汽車維修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其中應記載事項第2條維修及額外項目、費用之告知義務規定：「業者於維修前應將維修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，經其同意後再行維修。業者於維修中發現另有其他項目待修；或所需費用超過預定維修費用時，業者於進行維修或繼續維修前，應先行將其項目及費用告知消費者，並經其同意後再行維修。前二項情形，業者怠於告知或未為告知而逕行維修時，其能回復原狀者，應予回復原狀；無法回復原狀者，不得請求消費者支付因而增加之費用」；另不得記載事項第5條規定：「業者除收取約定之維修費用外，不得約定以其他方式變相或額外加價，亦不得以消費者未給付此等費用而留置維修車輛」（見原審卷56至58頁）。本件上訴人將系爭貨車送交楊潮強維修，是楊潮強維修系爭貨車自應受上開規定所拘束，而其固未舉證證明上訴人交付系爭貨

車維修前，已向上訴人報價，惟李東明抗辯維修系爭貨車前，經告知上訴人應更換零件，且需費至少7至8萬元，上訴人並未反對而同意維修，且上訴人於112年3月11日李東明完成維修後，即取回系爭貨車行駛，亦未依前開規定以楊潮強未為告知詳細維修費用，而請求其將系爭貨車回復原狀，縱最終維修費用逾上訴人預估，其既未給付該次維修之任何費用，則楊潮強依法留置系爭貨車，即屬有據。故上訴人辯以：楊潮強於維修前未告知維修項目及費用，其得拒付維修費用云云，殊無可取。

㈤綜上，楊潮強於上訴人給付維修費用前，得依法留置系爭貨車，至李東明於112年3月11日維修完成即將系爭貨車交付楊潮強，自未占有留置系爭貨車，而無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權利。從而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賠償租車費用，洵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64萬9,000元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利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上開部分駁回上訴人之請求，核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吳素勤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